

二、生育管理

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经过三次修改完善。1988年6月，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颁布《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1998年12月，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制定《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对1988年6月颁布的《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进行适当调整。2004年8月，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关于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三、流动人口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各级政府把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纳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中，与其他各项工作同布置、同要求、同考核、同奖惩，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城建等相关部门，对抓好人口和计生工作形成了“政府牵头、公安为主、各方参与、综合治理”的局面，对流动人口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发证、统一管理，并实行流动人口查验证制度。

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1998年，国家计生委颁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2002年，德格把流动人口管理纳入目标考核范围，全面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至2005年末，全县纳入管理的流动人口有615人，流出人口有178人。切实为流动人口排忧解难，以热情周到的服务，把计划生育知情选择，计划生育新药、新技术、新知识送到流动育龄妇女工作岗位和摊点住处。主动与有关部门联手抓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正规化轨道。

第六节 基层工作管理

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在农牧区，基层工作管理是计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1985年以来，逐步在26个乡（镇）配备计生专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加强专干管理，明确任务，注重培养，提高专干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展村级服务员业务培训工作，形成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各乡逐步健全育龄妇女管理制度，对15~49岁育龄期妇女建卡上册，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和村服务员掌握已婚育龄妇女婚育，节育措施情况，并逐步实行挂牌服务，对育龄妇女分类指导。对安排生育、应落实的节育措施对象实行服务挂牌。计划外怀孕的重点给予教育补课，深入细致做好宣传教育，采取补救措施。建立常住人口登记、出生登记、死亡登记、节育措施登记制度。

计划生育各类报表制度也列为基层工作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季度准时上报，数字

项目无遗漏，无差错，表面整洁，人口统计表，药具报表，花名册，计划外生育费报表都达到快、准、齐的质量要求。1989年，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人口计划、出生、计划生育率纳入目标管理，统计、财务、药具、计划外生育费基础工作管理也一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至2005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四篇 基础设施

DI SI PIAN

JICHU SHESHI

